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0]630004 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67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0]630004 号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东重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华东重机有关人员和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3月、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环

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12,119,328.40	611,723,02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8,756,927.96	39,672,757.57
应收账款	六、3	667,102,694.01	507,293,264.24
预付款项	六、4	269,241,331.91	162,906,803.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0,539,959.54	28,715,880.80
存货	六、6	811,104,692.91	834,886,451.3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90,436,516.48	233,375,506.05
流动资产合计		2,609,301,451.21	2,418,573,685.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42,329,334.51	42,241,230.97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5,561,477.52	5,679,250.02
固定资产	六、10	224,065,880.66	226,241,458.66
在建工程	六、11	1,775,261.61	513,000.36
无形资产	六、12	133,636,487.60	135,285,397.37
商誉	六、13	2,425,211,613.56	2,425,211,613.56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736,217.71	1,881,57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5,067,930.67	13,405,94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14,200.00	214,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9,598,403.84	2,850,673,669.20
资产总计		5,458,899,855.05	5,269,247,354.40
载于第4页至第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7/3/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13,986,420.00	29,686,4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220,914,181.15	177,879,307.75
应付账款	六、19	260,021,737.71	245,651,637.62
预收款项	六、20	355,343,543.79	320,193,313.0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0,375,625.35	22,395,609.35
应交税费	六、22	89,955,430.54	57,609,554.93
应付利息	六、23	23,757.44	47,228.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4	893,352,650.04	892,714,839.32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0,902,389.93	16,483,122.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4,875,735.95	1,762,661,03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六、26	5,927,200.00	78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28	2,381,627.07	2,531,59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15,817,245.31	18,821,41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26,072.38	22,133,016.68
负债合计		1,879,001,808.33	1,784,794,050.2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20,636,533.34	3,431,363,698.67
少数股东权益		59,261,513.38	53,089,605.50
股东权益合计		3,579,898,046.72	3,484,453,30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58,899,855.05	5,269,247,354.40
载于第4页至第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8,501,334.08	2,821,520,561.6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1,228,501,334.08	2,821,520,561.62
二、营业总成本		1,121,089,948.25	2,572,761,142.5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1,052,086,308.09	2,378,552,120.66
税金及附加	六、30	6,007,289.26	8,001,773.05
销售费用	六、31	20,726,488.61	61,341,780.53
管理费用	六、32	25,187,148.30	96,874,110.36
财务费用	六、33	8,198,767.16	1,899,759.66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8,883,946.83	26,091,598.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2,187,394.11	9,136,24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731.16	-34,673.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6	1,641,07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39,850.27	257,895,660.7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519,175.93	4,735,70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7.6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20,000.00	1,819,76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2,47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39,026.20	260,811,598.4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8,216,064.63	44,848,63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22,961.57	215,962,96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51,053.69	193,351,340.25
少数股东损益		6,171,907.88	22,611,626.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672.96	492,822.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672.96	492,822.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672.96	492,822.7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9,672.96	492,822.7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992,634.53	216,455,78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20,726.65	193,844,16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1,907.88	22,611,626.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10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10	0.21
载于第4页至第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2016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概况

1、收购方简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东重机”)前身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5087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及英属维尔京群岛迈尔斯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04年1月9日在无锡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232号文)批准,于2010年12月17日由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股本15,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76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于2012年5月3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同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华东重机”,股票代码002685。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股本20,000万元。

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3.6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加至56,000万股。

2016年2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翁耀根、翁霖及广发恒定18号华东重机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3.78元/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56,000万股增加至68,944.29万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68,944.29万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5862928J,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法定代表人:翁耀根。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收购方简介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或“标的公司”)前身为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在广东省东莞市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银湖工

业区，由周文元、黄丛林、黄仕玲和王赫共同投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63347259J，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元。

经营范围：产销、维修、研发：数控机械；销售：数控机械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简介

华东重机以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份；其中，华东重机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212,400.00 万元，占对价总额的 72.00%；以现金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82,600.00 万元，占对价总额的 28.00%。

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编制目的

因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2、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假设本公司与拟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标的公司现时的架构(作为独立存在的报告主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且无变化。

在以下所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期初已经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于期初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

制了本报告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而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润星科技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润星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为基础编制而成。

3、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4、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假设公司对润星科技的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润星科技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2）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前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编制基础下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在前述编制基础下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一级子公司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香港唯

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美元和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

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

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保证金（不含质量保证金）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外，不对保证金（不含质量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外，不对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A. 华东重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B. 标的公司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交易双方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华东重机：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标的公司：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

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因从事不同行业，因此采用不同折旧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20	3-10	4.50-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摊销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对外销售的港口设备，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原材料、备品备件及库存商品销售于商品发出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③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④为客户提供数控机床，在数控机床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的验收，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安全生产费

根据 2012 年 2 月 24 日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颁发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

[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根据新颁布或修订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备考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未来适用法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017年1-3月营业外收入项目	减少 1,641,070.33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1-3月其他收益项目	增加 1,641,070.33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16.5%、17%计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无锡华商通商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香港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按纯利润的16.5%计缴（利得税）。
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按应税收入净额的17%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5年7月6日被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

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446，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华东重机2015年至2017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粤科公示〔2015〕28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标的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171，有效期3年，2015年至2017年期间，标的公司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营改增情况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

①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②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名称	影响金额
1	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度“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度减少管理费用2,839,998.39元，2016年度增加税金及附加2,839,998.39元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293.85	85,831.64
银行存款	607,459,245.15	527,488,936.24
其他货币资金	104,519,789.40	84,148,254.22
合 计	712,119,328.40	611,723,022.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57,171.03	15,342,149.7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索引附注六、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626,927.96	38,172,757.57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28,756,927.96	39,672,757.57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228,148.11	
商业承兑汇票	3,158,908.55	
合 计	238,387,056.6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7,945,976.05	99.24	70,843,282.04	9.60	667,102,694.01
其中：账龄组合	737,945,976.05	99.24	70,843,282.04	9.60	667,102,69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55,849.27	0.76	5,655,849.27	100.00	
合 计	743,601,825.32	100.00	76,499,131.31	10.29	667,102,694.01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3,731,106.14	98.97	66,437,841.90	11.58	507,293,264.24
其中：账龄组合	573,731,106.14	98.97	66,437,841.90	11.58	507,293,264.24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70,849.27	1.03	5,970,849.27	100.00	
合计	579,701,955.41	100.00	72,408,691.17	12.49	507,293,264.24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1,063,343.37	20,937,810.77	3.94
1至2年	101,658,519.11	10,165,851.91	10.00
2至3年	59,218,089.79	14,351,762.55	24.24
3至4年	40,731,037.96	20,365,518.99	50.00
4至5年	3,176,395.82	2,923,747.82	92.05
5年以上	2,098,590.00	2,098,590.00	100.00
合计	737,945,976.05	70,843,282.04	9.6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90,440.14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68,566,754.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940,166.44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102,531.99	96.61	162,236,164.39	99.59
1至2年	8,811,714.40	3.27	621,523.18	0.38
2至3年	281,720.00	0.10	44,211.54	0.03
3年以上	45,365.52	0.02	4,903.98	0.00
合计	269,241,331.91	100.00	162,906,803.0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168,121,702.66 元，占预付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2.44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5,788.49	6.91	3,005,788.4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25,285.75	92.07	9,485,326.21	23.70	30,539,959.54
其中：账龄组合	27,523,041.37	63.31	9,485,326.21	34.46	18,037,715.16
保证金（不含质量保证金）	11,921,536.18	27.42			11,921,536.18
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580,708.20	1.34			580,70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081.66	1.02	445,081.66	100.00	
合 计	43,476,155.90	100.00	12,936,196.36	29.75	30,539,959.54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8,174.49	5.04	1,848,174.4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78,672.10	93.75	5,662,791.30	16.47	28,715,880.80
其中：账龄组合	24,397,647.71	66.53	5,662,791.30	23.21	18,734,856.41
保证金（不含质量保证金）	8,749,100.32	23.86			8,749,100.32
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1,231,924.07	3.36			1,231,92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081.66	1.21	445,081.66	100.00	
合 计	36,671,928.25	100.00	7,956,047.45	21.70	28,715,880.8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年3月31日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5,788.49	3,005,788.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5,788.49	3,005,788.49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22,769.36	119,410.84	1.23
1至2年	668,000.00	66,800.00	10.00
2至3年	164,028.95	49,208.69	30.00
3至4年	15,436,672.76	7,718,336.38	50.00
4至5年	1,321,570.30	1,321,570.30	100.00
5年以上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合计	27,523,041.37	9,485,326.21	34.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80,148.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待执行货款	15,646,672.76	15,436,672.76
投标及海关保证金	11,921,536.18	8,749,100.32
履约保证金	8,285,570.30	8,285,570.30
往来款	4,684,997.28	2,293,256.15
其他	2,356,671.18	675,404.65
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	580,708.20	1,231,924.07
合计	43,476,155.90	36,671,928.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	待执行货款	15,436,672.76	3-4年	35.51	7,718,33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海关保证金	6,867,000.00	1年以下	15.79	
荆州港车阳河港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98,000.00	1年以下	7.13	30,98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银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5,788.49	1年以内	6.91	3,005,788.49
盐城东方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98,000.00	1年以下	5.52	23,980.00
合计		30,805,461.25		70.86	10,779,084.8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559,475.92	983,324.87	131,576,151.05
在产品	368,937,358.81	60,646.13	368,876,712.68
库存商品	135,966,763.84	2,152,424.06	133,814,339.78
半成品	11,884,687.48		11,884,687.48
发出商品	146,835,362.99		146,835,362.99
委托加工物资	1,909,342.60		1,909,342.60
周转材料	990,678.04		990,678.04
在途物资	15,217,418.29		15,217,418.29
合计	814,301,087.97	3,196,395.06	811,104,692.91

(续)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925,303.90	967,070.56	139,958,233.34
在产品	323,813,415.11	132,165.25	323,681,249.86
库存商品	176,244,277.07	2,355,447.10	173,888,829.97
半成品	11,900,215.15		11,900,215.15
发出商品	184,293,834.31		184,293,834.31
委托加工物资	173,410.68		173,410.68
周转材料	990,678.04		990,678.04
在途物资			
合计	838,341,134.26	3,454,682.91	834,886,451.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67,070.56	16,254.31				983,324.87
在产品	132,165.25				71,519.12	60,646.13
库存商品	2,355,447.10			203,023.04		2,152,424.06
合 计	3,454,682.91	16,254.31		203,023.04	71,519.12	3,196,395.0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在产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转为自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2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8,606,279.04	13,291,672.73
预缴所得税	39,560.00	83,833.32
未认证进项税	1,790,677.44	
合 计	90,436,516.48	233,375,506.05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3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6,376,894.96	93,377.01	6,470,271.97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35,864,336.01	-5,273.47	35,859,062.54
合 计	42,241,230.97	88,103.54	42,329,334.51

9、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468,665.00	10,468,665.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10,468,665.00	10,468,665.0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789,414.98	4,789,41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17,772.50	117,772.50
计提或摊销	117,772.50	117,772.50
3、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4,907,187.48	4,907,187.4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61,477.52	5,561,477.52
2、年初账面价值	5,679,250.02	5,679,250.02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7,043,538.83	70,431,903.92	13,485,863.66	7,429,636.19	318,390,942.60
2、本期增加金额		1,801,780.93	510,718.81	637,068.06	2,949,567.80
(1) 购置		747,999.34	510,718.81	637,068.06	1,895,786.2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其他转入		1,053,781.59			1,053,781.5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7,043,538.83	72,233,684.85	13,996,582.47	8,066,704.25	321,340,510.4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9,773,084.64	31,203,424.10	6,861,916.42	4,311,058.78	92,149,483.94
2、本期增加金额	2,898,122.03	1,492,101.22	447,185.16	287,737.39	5,125,145.80
(1) 计提	2,898,122.03	1,492,101.22	447,185.16	287,737.39	5,125,145.8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2,671,206.67	32,695,525.32	7,309,101.58	4,598,796.17	97,274,629.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372,332.16	39,538,159.53	6,687,480.89	3,467,908.08	224,065,880.66
2、年初账面价值	177,270,454.19	39,228,479.82	6,623,947.24	3,118,577.41	226,241,458.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钣金部钢结构车间	168,485.00	临时建筑
合 计	168,485.00	

(3) 2016年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2015年10月10日，润星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最高额编号为2015年莞抵字第0015080516抵押合同，为担保本公司在2015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9日期间向银行获取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银行。公司将原值61,251,528.27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受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3,797,081.09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513,000.36		513,000.36	513,000.36		513,000.36
仓库	1,262,261.25		1,262,261.25			
合 计	1,775,261.61		1,775,261.61	513,000.36		513,000.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3月31日
厂房	7,224.50	513,000.36				513,000.36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7年3月31 日
仓库	220.00		1,262,261.25			1,262,261.25
合计	7,444.50	513,000.36	1,262,261.25			1,775,261.6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0.71	0.71				自有资金
仓库	57.38	57.38				自有资金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类别列示: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商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1,637,340.08	38,250,000.00	1,457,673.15	12,001,081.80	153,346,095.03
2、本期增加金额	42,307.70				42,307.70
购置	42,307.70				42,307.7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1,679,647.78	38,250,000.00	1,457,673.15	12,001,081.80	153,388,402.7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323,939.43	4,250,000.00	485,676.43	1,081.80	18,060,697.66
2、本期增加金额	555,403.86	1,062,500.00	73,267.23	46.38	1,691,217.47
计提金额	555,403.86	1,062,500.00	73,267.23	46.38	1,691,217.4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879,343.29	5,312,500.00	558,943.66	1,128.18	19,751,915.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800,304.49	32,937,500.00	898,729.49	11,999,953.62	133,636,487.60
2、年初账面价值	88,313,400.65	34,000,000.00	971,996.72	12,000,000.00	135,285,397.37

(2) 2016年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2015年10月10日，润星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最高额编号为2015年莞抵字第0015080516抵押合同，为担保本公司在2015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9日期间向银行获取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银行。公司将原值12,708,9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受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675,476.00元。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4,287,922.48			2,424,287,922.48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923,691.08			923,691.08
合计	2,425,211,613.56			2,425,211,613.56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7年3月31日
装修费	699,786.24		74,143.91		625,642.33
土地租赁费	1,181,791.71		71,216.33		1,110,575.38
合计	1,881,577.95		145,360.24		1,736,217.71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631,722.73	14,694,254.82	83,796,142.97	13,055,445.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0,162.69	57,126.84	226,303.70	33,945.56
预提运输费、咨询费等	1,266,196.02	316,549.01	1,266,196.02	316,549.01
合计	94,278,081.44	15,067,930.67	85,288,642.69	13,405,940.3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5,135,300.30	15,770,295.05	125,163,126.95	18,774,469.02
预提费用	313,001.70	46,950.26	313,001.70	46,950.26
合计	105,448,302.00	15,817,245.31	125,476,128.65	18,821,419.2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装修费	214,200.00	214,200.00
合 计	214,200.00	214,200.00

17、短期借款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986,420.00	13,986,420.00
抵押借款		15,700,000.00
合 计	13,986,420.00	29,686,420.00

注：2015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编号为0015080516的授信协议，同意在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9日的授信期间提供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的股东周文元、黄仕玲、黄丛林、王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1月、2月、3月份公司分别取得450.00万元、300.00万元、820.00万元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914,181.15	177,879,307.75
合 计	220,914,181.15	177,879,307.75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44,856,757.73	221,449,970.67
加工费	4,586,703.52	11,004,266.09
工程款及设备款	4,194,317.45	5,330,889.35
技术咨询费	3,602,016.39	3,296,342.55
运费	2,021,201.01	2,663,351.90
其他	639,551.61	1,783,277.06
劳务费	121,190.00	123,540.00
合 计	260,021,737.71	245,651,637.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5,449.45	未结算
上海川丰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7,454.72	未结算
昆山德九机械有限公司	805,200.00	未结算

湖北赤壁神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770,000.00	未结算
滦县源顺商贸有限公司	614,152.61	未结算
合 计	8,932,256.78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55,343,543.79	320,193,313.02
合 计	355,343,543.79	320,193,313.0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11,638,687.18	尚未完工及交付完毕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吉运物流有限公司	2,393,162.39	尚未完工及交付完毕
合 计	14,031,849.57	

注：①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余额为11,638,687.18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金额为9,739,487.18元，鉴于设备尚未完工及交付完毕，该款项尚未结清。

②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收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吉运物流有限公司余额为2,393,162.39元，账龄为一年以上，鉴于设备尚未完工及交付完毕，该款项尚未结清。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312,833.05	16,484,507.10	28,496,643.10	5,300,697.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01.00	931,582.66	939,430.66	23,953.00
三、辞退福利		341,448.94	341,448.94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5,050,975.30			5,050,975.30
合 计	22,395,609.35	17,757,538.70	29,777,522.70	10,375,625.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71,072.12	14,895,692.78	26,899,880.18	4,366,884.72
2、职工福利费		822,641.00	805,886.00	16,755.00
3、社会保险费	13,919.20	361,614.32	364,693.52	10,84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68.00	273,794.20	276,701.20	9,461.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685.20	59,645.95	59,551.15	780.00
生育保险费	866.00	28,174.17	28,441.17	599.00
4、住房公积金	1,960.00	204,559.00	206,5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5,881.73	200,000.00	219,664.40	906,217.33
6、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17,312,833.05	16,484,507.10	28,496,643.10	5,300,697.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179.00	891,185.64	898,609.64	22,755.00
2、失业保险费	1,622.00	40,397.02	40,821.02	1,198.00
合计	31,801.00	931,582.66	939,430.66	23,953.0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标的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标的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标准的13%、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标的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528,170.85	20,998,118.97
企业所得税	47,674,172.10	32,145,50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8,961.15	882,840.11
教育费附加	1,936,801.68	864,285.35
房产税	424,892.29	454,790.55
土地使用税	155,765.30	155,784.24
印花税	83,678.30	111,780.17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	11,004.08	938.18
个人所得税	2,093,654.69	1,941,374.63
其他税费	58,330.10	54,140.50
合计	89,955,430.54	57,609,554.93

2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757.44	47,228.70
合 计	23,757.44	47,228.70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款	826,000,000.00	826,000,000.00
股东借款	65,999,196.30	65,492,197.30
退货款	771,000.00	771,000.00
其他	558,833.64	21,456.08
赔偿款	23,620.10	344,891.65
应付个人垫付款		85,294.29
合 计	893,352,650.04	892,714,839.3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周文元	63,025,662.19	股东借款
合 计	63,025,662.19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902,389.93	16,483,122.86	详见附注六、26
合 计	10,902,389.93	16,483,122.86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提银行及租赁公司担保贷款	16,829,589.93	17,263,122.8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5）	10,902,389.93	16,483,122.86
合 计	5,927,200.00	780,000.00

注：公司与销售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存在附带为客户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回购等担保条款的情况。在担保未到期前，按客户未偿还金额，计入长期应付款，同时计入应收账款-客户，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担保到期后，相应冲回长期应付款及应收账款。

27、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
------	----	-------	-------	----

		递延 收益	冲减资 产账面 价值	递延 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 成本 费用	实际 收到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491,100.00				1,491,100.00			是
2016年度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1,050,000.00					1,050,000.00		是
合计	2,541,100.00				1,491,100.00	1,050,000.00		

2、计入2017年1-3月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4000KN 冲压设备研发项目	与收益相关	149,970.33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491,100.00		
2016年度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50,000.00	
合计		1,641,070.33	1,050,000.00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24000KN 冲压设备项目政府补助款	2,531,597.40		149,970.33	2,381,627.07	项目补助
合计	2,531,597.40		149,970.33	2,381,627.0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24000KN 冲压设备项目	2,531,597.40			149,970.33		2,381,627.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1,597.40			149,970.33		2,381,627.07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4,677,411.26	1,049,821,836.73	2,796,257,085.48	2,357,362,347.70
其他业务	3,823,922.82	2,264,471.36	25,263,476.14	21,189,772.96
合计	1,228,501,334.08	1,052,086,308.09	2,821,520,561.62	2,378,552,120.66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8,682.46	2,671,156.73
教育费附加	2,364,929.76	2,401,313.63
房产税	570,217.26	1,509,980.07
印花税	355,271.03	700,635.68
土地使用税	260,884.67	611,233.12
车船使用税	17,304.08	18,149.52
营业税		58,427.00
堤围防护费维护费		28,068.47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		2,808.83
合 计	6,007,289.26	8,001,773.05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运输费	11,897,112.35	22,404,253.95
技术咨询及代理服务费	2,580,881.51	11,867,199.45
职工薪酬	1,964,787.54	8,367,120.93
港杂费	1,938,609.36	
维修费	624,268.60	2,146,055.48
其他	417,793.57	505,630.03
差旅费	386,573.59	2,064,390.01
业务招待费	267,448.47	635,425.70
堆存费	259,021.99	
佣金	203,000.00	11,944,026.90
广告费	170,247.34	1,300,286.08
办公费	16,744.29	107,392.00
合 计	20,726,488.61	61,341,780.53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9,217,532.06	36,880,431.59
职工薪酬	5,968,991.17	22,801,649.53
业务招待费	2,453,984.69	5,495,450.02
无形资产摊销	1,691,217.47	6,238,676.73
折旧费	1,319,483.00	5,444,190.55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办公费	1,114,752.22	4,173,264.22
其他	1,028,907.71	3,120,611.75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	754,429.70	5,137,496.09
差旅费	600,564.99	2,278,395.88
房租费	572,601.79	1,311,655.65
汽车费用	233,432.49	664,356.10
保险费	172,387.50	1,493,635.61
修理费	50,435.91	312,227.45
税金	8,427.60	1,522,069.19
合 计	25,187,148.30	96,874,110.36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101,322.92	8,604,258.11
减：利息收入	999,626.08	4,027,178.7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338,346.84	-7,871,489.2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银行手续费	608,751.92	3,398,547.60
其他	6,149,971.56	1,795,621.99
合 计	8,198,767.16	1,899,759.66

注：其他是公司销售产品给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时，根据合同补充约定，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时，以合同金额结算，以现金付款时，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9,070,715.56	25,306,232.15
存货跌价损失	-186,768.73	785,366.18
合 计	8,883,946.83	26,091,598.33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列示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731.16	-34,673.76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2,125.27	9,170,915.50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合 计	2,187,394.11	9,136,241.7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增减变动原因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59,457.69	16,324.94	联营企业当期净利润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5,273.47	-50,998.70	联营企业当期净利润
合 计	-64,731.16	-34,673.76	

36、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4000KN 冲压设备研发项目	149,970.33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491,100.00	
合 计	1,641,070.3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4000KN 冲压设备研发项目（注①）	149,970.33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注②）	1,491,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41,070.33		

注：①根据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东莞华科京隆成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理工学院及本公司等签订的合作协议，联合开展2400KN大型数控成形冲压设备项目研发。本公司2016年收到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拨付的项目款320万，根据研发项目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149,970.33元，剩余2,381,627.07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②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下达《关于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2017年1-3月公司收到补助1,491,100.00元。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7.64	1,077.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7.64	1,077.64
政府补助	1,050,000.00	1,050,000.00	4,319,902.60	4,319,902.60
其他	469,175.93	469,175.93	414,725.39	414,725.39
合 计	1,519,175.93	1,519,175.93	4,735,705.63	4,735,705.6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科技创新基金奖励（注1）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注2）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注3）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励（注4）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经济建设奖励（注5）		66,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注6）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15年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注7）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奖金（注8）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助（注9）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注1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注11）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注12）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研发费（RD）补助资金（注13）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2014年度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金第二批（注14）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注15）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注16）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注17）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注18）		1,297,4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床装备云制造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研发项目（注19）		97,5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KN冲压设备研发项目（注20）		668,402.6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注21）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0,000.00	4,319,902.60	

注1：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印发《关于设立滨湖区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2016年度收到补助500,000.00元。

注2：2015年度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系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无锡市财政局根据锡经信综合[2015]16号、锡财工贸[2015]86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给予的工业发展资金补助，2016年度本公司收到补助370,000.00元。

注 3: 无锡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本公司 2016 年度收到补助 300,000.00 元。

注 4: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滨湖区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年度本公司收到补助 200,000.00 元。

注 5: 2016 年 6 月 3 日根据无锡市太湖城(华庄街道)2014 年度经济建设工作奖励实施意见下发 2014 年度经济建设工作奖励, 2016 年年度本公司收到补助 66,100.00 元。

注 6: 2015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系无锡市商务局、财政局下达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度本公司收到补助 10,000.00 元。

注 7: 无锡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6 年本公司收到补助 8,000.00 元。

注 8: 无锡市财政局根据苏财工贸[2014]101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创建名牌产品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给予的科技项目奖金, 本公司 2016 年收到补助 8,000.00 元。

注 9: 无锡市科技局、财政局下达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 2016 年度收到补助 4,000.00 元。

注 10: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根据锡科技[2016]153 号、锡财工贸[2016]53 号下达关于 2016 年度无锡市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 本公司在 2016 年度收到补助 2,000.00 元。

注 11: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下达《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财函[2016]115 号), 2016 年公司收到补助 300,000.00 元。

注 12: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下达《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322 号), 2016 年公司收到补助 13,500.00 元。

注 13: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下达《关于清算 2014 年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东科函[2016]123 号), 2016 年公司收到补助 53,000.00 元。

注 14: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下达《关于拨付 2013、2014 年度东莞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928 号), 2016 年公司收到补助 300,000.00 元。

注 15: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公司收到补助 10,000.00 元。

注 16: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988 号), 2016 年公司收到补助 100,000.00 元。

注 17: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6 年公司收到补助 12,000.00 元。

注 18: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示》（粤科公示 [2015] 31 号），2016 年公司收到补助 1,297,400.00 元。

注 19: 根据东莞理工学院、重庆大学与本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联合开展机床装备云制造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研发，2016 年公司收到补助 97,500.00 元。

注 20: 根据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东莞华科京隆成形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理工学院及本公司等签订的合作协议，联合开展 2400KN 大型数控成形冲压设备项目研发。本公司 2016 年收到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拨付的项目款 320 万，根据研发项目进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668,402.60 元，剩余 2,531,597.40 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注 21: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达《市科技局、市财务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6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2017 年公司收到补助 1,050,000.00 元。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2,474.78	1,222,474.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2,474.78	1,222,474.78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			347,293.15	347,293.1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819,767.93	1,819,767.93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82,228.96	49,527,31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6,164.33	-4,678,687.38
合计	18,216,064.63	44,848,63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12,739,026.20	260,811,598.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10,853.86	39,121,739.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78,137.22	4,388,391.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89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5,180.69	1,670,169.59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59,544.39	-500,321.12
其他	-38,562.75	46,762.07
所得税费用	18,216,064.63	44,848,631.73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账	2016年12月31日账	受限原因
	面价值	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4,519,789.40	84,148,254.22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票据和信用证未到期
固定资产		43,797,081.09	详见附注六、10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0,675,476.00	详见附注六、12 无形资产
合 计	104,519,789.40	138,620,811.31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981,502.26	6.8993	151,656,977.73
欧元	0.10	7.3721	0.73
泰铢	41,495.87	0.1989	8,252.16
新币	46,221.98	4.9365	228,174.82
法郎	5.34	6.8978	36.83
港币	1,034.66	0.8878	918.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75,306.07	6.8993	36,395,919.1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0,235.14	6.8993	139,608.3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31,075.00	6.8993	5,733,835.7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为新加坡共和国，选择的记账

本位币为美元，本期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境外二级子公司香港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选择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期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华东重机(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起重机械产品的销售、售后及技术研发、咨询	100.00		设立
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化工产品、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种子、化肥、金属及金属矿、贵金属的销售；仓储服务等	100.00		设立
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压延加工	100.00		设立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等的销售	50.98		收购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金属制品、矿产品等的销售	20.00		设立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产销、维修、研发：数控机械；销售：数控机械零配件	100.00		收购
二级子公司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网上从事金融、金属矿及原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不锈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等		65.00	设立
香港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从事铁矿石和镍矿石的批发和零售		20.00	设立

注：本公司对一级子公司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香港唯易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拥有董事会三分之二表决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49.02	49.02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699,282.07	17,479,235.24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35,607,527.42	34,908,245.3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5,716,292.00	129,395,839.92
	非流动资产	2,916,282.16	1,809,495.23
	资产合计	198,632,574.16	131,205,335.15
	流动负债	125,993,799.33	59,993,084.3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5,993,799.33	59,993,084.34

(续)

子公司名称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45,195,027.80	1,587,597,928.25
	净利润	1,426,524.02	35,657,354.62
	综合收益总额	1,426,524.02	35,657,354.62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吊具制造	35.00		权益法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广西 钦州市	广西 钦州市	机械设备及电 子产品批发	41.67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 造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 工有限公司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 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华东 重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565,420.80	48,000,134.42	15,317,927.51	51,409,629.23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本期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 造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 工有限公司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 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华东 重工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14,450,531.54	101,845,553.79	14,456,124.70	77,522,339.28
资产合计	30,015,952.34	149,845,688.21	29,774,052.21	128,931,968.51
流动负债	11,798,577.05	63,642,396.07	11,823,468.38	42,708,021.0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798,577.05	63,642,396.07	11,823,468.38	42,708,021.0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18,217,375.29	86,203,292.14	17,950,583.83	86,223,947.45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6,376,081.35	35,920,911.83	6,282,704.34	35,929,518.9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 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6,091,133.57	35,859,062.54	6,376,894.96	35,864,336.01
存在公开报价的 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28,518.39		13,909,250.73	27,360,000.00
净利润	266,791.45	-12,655.31	488,149.64	-122,387.08
终止经营的净利 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6,791.45	-12,655.31	488,149.64	-122,387.08
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 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泰铢、新币有关。于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币种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美元	21,981,502.26	23,947,979.43
银行存款	泰铢	41,495.87	41,240.18
银行存款	新币	46,221.98	112.80
银行存款	欧元	0.10	0.10
银行存款	法郎	5.34	1.29
银行存款	港币	1,034.66	
应收账款	美元	5,275,306.07	7,268,533.91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0,235.14	20,235.14
应付账款	美元	831,075.00	4,859,075.00
应付账款	欧元		91,680.96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620.09
其他应付款	港币		1,676.9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

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824,586.70	1,824,586.70	1,828,420.42	1,828,420.42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0.01	0.01	-6,698.94	-6,698.94
法郎	对人民币升值 1%	0.37	0.37	0.09	0.09
泰铢	对人民币升值 1%	82.54	82.54	79.96	79.96
新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2,281.75	2,281.75	5.42	5.42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9.19	9.19	-15.00	-15.00
	合计	1,826,960.56	1,826,960.56	1,821,791.95	1,821,791.95

(续)

项目	汇率变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824,586.70	-1,824,586.70	-1,828,420.42	-1,828,420.42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0.01	-0.01	6,698.94	6,698.94
法郎	对人民币贬值 1%	-0.37	-0.37	-0.09	-0.09
泰铢	对人民币贬值 1%	-82.54	-82.54	-79.96	-79.96
新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2,281.75	-2,281.75	-5.42	-5.42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9.19	-9.19	15.00	15.00
	合计	-1,826,960.56	-1,826,960.56	-1,821,791.95	-1,821,791.95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7)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1%	-139,864.20	-139,864.20	-296,864.20	-296,864.20
短期借款	减少1%	139,864.20	139,864.20	296,864.20	296,864.20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承担任何重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主要为设备款，公司市场营销部在工程项目投标前，对客户的财务及信用状况、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查，投标人员在合同签订时，合同条款明确验收计价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款不能按时结算的违约责任等，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并实行终身负责制，财务管理部同市场营销部、项目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由财务管理部设置应收账款台账，详细反映各个客户应收账款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其每笔账龄等财务信息，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对债务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公司对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账龄进行持续监控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开展业务需要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往来款等，其中投标保证金和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收回的不确定性风险较低，公司对此款项与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机械制造	2000 万元人民币	31.68	31.68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翁耀根、翁杰、孟正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钱洪（注 1）	子公司股东
无锡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子公司股东控股企业
周文元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徽元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元持有 55% 股权的企业
东莞市安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周文元的弟弟控股的公司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文元的儿子周宁控股的公司
东莞市领盛润滑油有限公司（注 3）	周文元的儿子周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群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周文元的妻弟彭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群辉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周文元的儿子周宁配偶之姐姐持有 15.18% 股权且担任监事，周文元配偶之哥持有 22.32% 股权的企业
东莞市利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周宁之配偶持有 5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注：①钱洪对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57%。

②无锡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洪。

③2017 年 1 月，周宁将其持有东莞市领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黄永强，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④2017 年 1 月彭军已将其持有东莞市群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分别转蒋文熙 20% 和刘红梅 50%，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⑤本备考报告的编制基础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与王赫以及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16 年度的交易情况如下：

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旧机 16,728,205.15 元，出售商品 41,880,341.70 元，向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72,649,572.80 元，向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43,837.59 元。

2017 年 1-3 月交易情况如下：

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39,255,726.49 元，向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51,666,666.67 元，向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48,123.00 元。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王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9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王赫以及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确认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12,354.70	6,403,982.11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叉车		153,846.15
东莞市领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200.00	86,977.79
无锡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40.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317,264.96
东莞市群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572,649.56
东莞市安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76.07	22,489,550.49
东莞市领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974,359.00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51.28	5,186,644.44
东莞市群辉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931,623.93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276.10
安徽元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收入		2,068.3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 费
无锡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9,523.80	777,047.62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8-23	2019-8-23	否
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70,800,000.00	2016-10-6	2017-10-13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3,000,000.00	2016-4-15	2017-3-27	是
	80,000,000.00	2015-10-10	2016-10-9	是
周文元、黄仕玲、黄丛林、王赫（注①）	4,500,000.00	2016-1-21	2017-1-19	是
	3,000,000.00	2016-2-23	2017-2-22	是
	8,200,000.00	2016-3-28	2017-3-27	是

注：①华东重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签订期限为2016.4.15-2017.3.27的保证合同，在此期间公司开具一笔金额为USD7,638,000.00，期限为2016.5.17-2017.10.31的信用证。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保证合同已经结束，剩余信用证USD763,800.00未结清。

②黄仕玲、黄丛林为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黄丛林拟在上市公司持股2.58%，黄仕玲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68,162,500.00	2015-12-24	2016-7-27	
	78,162,500.00	2016-7-27	2016-7-29	
周文元	68,162,500.00	2016-7-29	2016-11-22	
	58,930,530.65	2016-11-22	2017-3-31	

注：上述拆借金额均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确认的利息费用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周文元	借款利息支出	633,748.75	2,975,679.43

注：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周文元	债权转让		2,231,969.35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3.85 万元	368.96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42,688,840.00	1,392,376.00	42,688,840.00	1,392,376.00
东莞市安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00,020.00	105,000.00	2,100,000.00	105,000.00
东莞市领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7,350,000.00	367,500.00	7,350,000.00	367,500.00
东莞市群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6,800.53	289,840.03	8,816,033.08	440,801.65
东莞市映宁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120.00		
合 计	57,938,060.53	2,154,836.03	60,954,873.08	2,305,677.6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华东重机吊具制造有限公司	3,159,095.68	2,411,944.34
东莞市领盛润滑油有限公司	66,000.00	88,564.02
合 计	3,225,095.68	2,500,508.36
其他应付款:		
周文元	63,025,662.19	62,518,663.19
翁杰		11,238.56
合 计	63,025,662.19	62,529,901.75

十一、股份支付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银行已签发的未到期的有效保函金额为人民

币 73,181,200.00 元、美元 20,065,411.36 美元、泰铢 13,345,000.00 泰铢，上述保函将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到期。

(2) 诉讼事项:

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并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2014 年 1 月 23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财产保全申请，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查封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库存钢卷 277 卷，预计该批钢卷总价值约为 1,9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322,151.21）。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 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2) 原告为被告供应货物的所有权归原告；3) 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拥有所有权的货物；4) 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物灭失部分的货款。2014 年 2 月 20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变更诉讼请求。2014 年 8 月 1 日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指定的管理人发出货物取回的申请。

2015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 确认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结欠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货款 18,947,897.65 元；2) 李柔辉、朱海良、浙江金浩实业有限公司、遂昌银盛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于该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履行。因该案部分被告需公告送达，该判决将在公告期满后生效。

2015 年 5 月 22 日，《民事判决书》正式生效。截至本报告日，案件进展情况为：1) 对被告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鉴于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等未按判决要求履行义务，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对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李柔辉、朱海良、浙江金浩实业有限公司、遂昌银盛矿业有限公司可供执行财产进行调查，可执行的财产金额还在调查中。2) 追究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等相关方侵权责任。由于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浙江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与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仓库内钢卷所有权之诉仍在无锡市中级法院审理当中的情况下，擅自将上述钢卷作为破产财产予以拍卖，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正提请无锡市中级法院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损害赔偿等事宜予以调查。

2016 年 9 月 10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书，通知破产管理人浙江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暂时停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停止支付时间为 3 个月。

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原股东钱洪、邵毛忠签署承诺书，若上述诉讼事项对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以现金方式向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赔付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9,442,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现金分配股利 0.25 元（含税），总计现金分配股利 17,236,071.4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

2、2017年5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订最高债券数额9,184.1万元编号为2017年谢抵字第104号抵押合同，为担保本公司在2017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向银行获取贷款、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银行。抵押物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0045770、0045771、0045772、0045773号，不动产抵押登记号为粤（2017）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051112、0051113、0051111、0051114号。

3、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4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21,397.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0,000.00	4,319,90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175.93	-182,56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99,175.93	2,915,937.70
所得税影响额	224,876.39	441,00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33.77
合 计	1,274,299.54	2,464,999.4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2.54	0.10	0.10
	2016年度	5.86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2.51	0.09	0.09
	2016年度	5.79	0.21	0.21